

《包头市城市绿地设计规范》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立项情况

2024年7月，根据《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4年第五批包头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包头市城市绿地设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已列入2024年第五批包头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

（二）提出单位

《规范》由包头市城市管理局提出。

（三）归口单位

《规范》由包头市城市管理局归口。

（四）起草单位

《规范》由包头市园林绿化事业发展中心起草。

（五）主要起草人

《规范》的起草人包括杨春梅，蔡永惠，刘宏亮，王妍，赵焱，杨静，王增宝，成林，孙洋，安然，刘佳静，李卉，麻婧，王燕。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为进一步规范城市绿地设计，提升城市生态环境品质，对包头市市区内的各类绿地的设计提供科学性、规范性指导，依据园林绿化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等，在总结包头市城市绿

地设计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的基础上，编制了《包头市城市绿地设计规范》。

三、编制过程

(一) 主要起草人员信息分工表

《规范》的主要起草人员信息分工表如下表所示。

表 1. 主要起草人员信息分工表

序号	姓名	技术职称	工作单位	分工	联系方式
1	杨春梅	高级工程师	包头市园林绿化事业发展中心	主持编制	13847255369
2	蔡永惠	工程师	包头市园林绿化事业发展中心	技术负责人	13394725821
3	刘宏亮	高级工程师	包头市园林绿化事业发展中心	技术负责人	13848258388
4	王妍	工程师	包头市园林绿化事业发展中心	文本编制	15598475781
5	赵焱	高级工程师	包头市园林绿化事业发展中心	文本编制	13848259158
6	杨静	工程师	包头市园林绿化事业发展中心	文本编制	15048171300
7	王增宝	助理工程师	包头市园林绿化事业发展中心	文本编制	18686160920
8	成林	助理工程师	包头市园林绿化事业发展中心	文本编制	15848689858
9	孙洋	助理工程师	包头市园林绿化事业发展中心	文本编制	18648254135
10	安然	高级工程师	包头市园林绿化事业发展中心	文本内容确认， 文本条款整合	15174913293
11	刘佳静	高级工程师	包头市园林绿化事业发展中心	文本内容确认， 文本条款整合	13739922868
12	李卉	高级工程师	包头市园林绿化事业发展中心	文本编制	15048167778
13	麻婧	助理工程师	包头市园林绿化事业发展中心	文本编制	15561095227
14	王燕	助理工程师	包头市园林绿化事业发展中心	文本编制	15764932046

（二）起草阶段

2022年11月~2023年1月，成立起草工作组，初步梳理《规范》的结构和内容，进行广泛调研，认真听取意见，收集相关技术资料、基础标准及基础规范，并查阅相关文献，确定了《规范》的基本内容和思路，形成了《规范》的制定原则及基本框架，完成编制大纲。

2023年2月~7月，起草工作组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内部研讨会，完成《规范》征求意见稿。

（三）征求意见阶段

2023年7月~12月，进行单位专家研讨并征集意见，对《规范》进行进一步完善。

2024年1月，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按照专家组评审意见对《规范》进一步修改完善。

2023年1月~2024年2月，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旗县区相关行业部门等公开征集意见，经过修改完善，提出《规范》报审稿。

（四）送审阶段

由起草单位根据各方意见对《规范》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报审稿，将编制说明、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专家评审意见表等材料一并报上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2024年3月~2024年6月，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专家及有关单位召开市级地方标准评审会。

（五）报批阶段

2024年7月~2024年11月，起草单位根据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技术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规范》，经确认签字后形成报批稿，报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四、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一）制定标准的原则

《规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实施条例》及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进行编制。

（二）制定标准的依据

- （1）《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 18921-2019
- （2）《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
- （3）《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4-2021
- （4）《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
- （5）《喷灌工程技术规范》GB/T 50085-2007
- （6）《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2018
- （7）《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 50289-2016
- （8）《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 50420-2007（2016年版）
- （9）《微喷工程技术规范》GB/T 50485-2020

- (10)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 50763-2012
- (11) 《公园设计规范》 GB 51192-2016
- (12)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 GB 55014-2021
- (13) 《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 CJJ 14-2016
- (14) 《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 CJJ/T 75-2023
- (15)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 82-2012
- (16) 《种植屋面工程技术规程》 JGJ 155-2013
- (17) 《包头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 (18) 《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
- (19) 《绿道设计导则》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的论述

按照 GB/T 1.1—2020 给出的规则，《规范》共分为 12 章 20 条。对主要园林要素设计进行了技术规范，并对海绵城市、智慧园林等技术的应用进行了规范，适用于包头市域范围内的公园、绿道等各类绿地的新建、改（扩）建规划设计。

（一）规范性引用文件。注明了《规范》的编制依据和主要的引用文件。

（二）术语和定义。对城市绿地设计中涉及的术语进行了基本定义和解释说明。

（三）基本规定。对城市绿地设计做了基本规定，包括与城市总体规划的关系、主要设计内容、绿地功能要求、防灾

避险功能、海绵城市绿地设计理念、“四新”技术应用等。

（四）总体设计。主要包括一般规定、主要指标、布局和设施，在主要指标中对公园绿地、道路绿地、绿道、海绵城市、附属绿地的设计内容、基本组成、要点要求、设施布置等做出相应指导和规定。

（五）竖向设计。主要包括竖向设计的主要依据、设计原则、古树古木保护、微地形的设计等。

（六）种植设计。主要包括一般规定、种植、苗木控制、苗木选择及推荐种类，并在附录 B 中就包头市城市道路绿化植物、包头市城市公园广场绿化植物名录进行推荐。

（七）园路、铺装场地及园桥设计。主要包括一般规定、园路、铺装场地、园桥、配套设施等。

（八）园林建筑设计。规定了园林建设设计的设计依据和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九）园林小品设计。主要包括一般规定和园林小品。对园林小品设计依据、园林小品种类、艺术展现、围墙护栏、叠山置石、花坛树池等做了基本规定。

（十）水景设计。规定了水景设计原则、景观水体要求、水岸设计要点和水景驳岸。

（十一）给水、排水及电气设计。对城市园林绿地中给水、排水、电气设计做了相应规定。

（十二）智慧园林设计。包括信息基础设施和数据基础设

施，对网络传输与通讯网络、电子信息屏、视频监控、智能广播、数据管理中心等做出相应指导和规定。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目前，无分歧意见。

七、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国内外同类标准的对比情况

本标准制定过程未检索到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标准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八、推广实施（包括实施措施；实施方向，如以标准为依据开展的产业推进、行业管理等有关活动）

（一）实施措施：

一是组织专业培训和宣传活动，向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普及《规范》内容，提高对城市绿地设计规范性的认识和理解。

二是建立政府、科研机构、企业等多方参与的协作机制，共同推进《规范》实施，促进技术交流和经验共享。

三是建立监督与评估机制，对《规范》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改进措施。

（二）实施方向：

一是关注国内外相关技术进展和研究成果，及时更新和完善《规范》内容，提高《规范》的科学性和前瞻性。

二是加强与其他相关部门的沟通与合作，共同推进包头地区园林绿化事业的发展。

三是鼓励社会各界参与包头园林绿化建设事业，提高公众对园林绿化事业的认识和支持。

（三）标准发布后的使用和指导意义：

对包头地区城市绿地设计质量技术实施指导和监督，提高包头市城市绿地设计质量和水平，填补包头市城市园林绿地设计规范性指导的空白，对包头市今后的园林绿地规划设计具有指导意义，为进一步提升包头市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质量，推动城市园林绿化健康、有序、创新发展提供有力技术支撑。

（四）对经济社会有利的影响：

一是进一步规范园林绿地规划设计，提高经济效益，有助于带动旅游、休闲娱乐等相关产业健康发展，增加城市的经济收入。

二是有助于提高园林绿化景观的建设品质，改善城市环境质量，有效提升城市的形象和气质，塑造城市格调和特色，增强城市的吸引力，提高市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三是创造自然舒适的生活和工作环境，涵养水源、调节气候、美化环境，带动园林绿化产业的发展，实现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促进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九、其他应说明事项

无。